**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王成龙，男，199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29日经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122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附加罚金7万元（全缴）。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于2021年10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8月、2023年2月、2023年7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正确对待劳动，掌握多种工序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技巧，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